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書帆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40  
傳真：(02)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l69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41400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14006570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社會團體辦理評比活動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  
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社會團體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3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輔導社會團體依公平、公開、合理之程序及符合公共利益之原則辦理評比活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敬請各縣(市)政府輔導並轉知所屬相關社會團體，嗣後辦理評比活動請遵循旨揭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檢附「社會團體辦理評比活動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2015-01-19  
15:21:44章

高雄市政府 1040119



\*10400331200\*

## 社會團體辦理評比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輔導社會團體依公平、公開、合理之程序及符合公共利益之原則辦理評比活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名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社會團體：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各級社會團體。
  - (二) 評比活動：透過包含評鑑、評選、票選、統計調查等其他類似方式，以評估人、事、物優點或價值之活動。
- 三、社會團體辦理評比活動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四、辦理評比活動應符合團體章程宗旨、任務，並基於公益目的，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五、社會團體於活動辦理前應檢附章程及計畫書，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活動範圍所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查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活動目的、活動期程、經費來源、經費預算、評審機制、預期效益等。另活動辦理之紀錄、收支狀況、評審過程及結果等文件，應建檔保存十年，並於活動辦理後送請前開相關機關備查。
- 六、辦理評比活動應透過報刊、網際網路、廣播電視或其他傳播媒體管道公開以下資訊，使民眾獲得充分訊息：
  - (一) 主辦、協辦及委託、執行等單位。
  - (二) 活動時間。
  - (三) 活動頻率。
  - (四) 經費來源。
  - (五) 報名資格及費用。
  - (六) 評審組成及評比方式。
  - (七) 評比結果。
- 七、辦理評比活動之相關財務處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經費來源如涉有收費、售票及其他類似情形者，該收入僅供活動支出及推動團體宗旨、任務之用，不得分配盈餘。

(二) 活動收支應與其他事項之收支明確劃分，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。

(三) 活動辦理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應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公開徵信。

- 八、評審之組成、評比程序及評比標準應具有公平性、公開性及專業性；頒發之獎項及數量，應與參加評比之標的品質相稱，並符合比例原則，不得浮濫。
- 九、辦理評比活動所頒之獎狀、獎牌等應標明評比年度（不得僅標示屆數）及頒發獎項之單位。
- 十、公布評比結果應加註宣導語，告知民眾該結果僅針對參加評比之品項，不及於參評者其他未送評之範圍。
- 十一、人民團體辦理評比活動應規範獲獎者引用評比結果時，須標明評比年度及獲獎標的，且不得擴充解釋，避免誤導民眾。
- 十二、辦理評比活動所使用之名稱及獎項等，應與舉辦活動之競賽項目、區域或內容相稱，且不得使民眾誤認為係由政府機關所主辦或頒發；依法令規定應由政府機關辦理之評鑑事項，社會團體不得舉辦性質、名稱相仿之評比活動。
- 十三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了解人民團體辦理評比活動之狀況，得通知該團體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核，並得辦理實地查核。